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B3742

202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3750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B375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3750
4.	修訂第 5 條 (構造及保養)B3754
5.	修訂第 37 條 (視象顯示器)B3756
6.	加入第 38A 條B3760
38A.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B3760
7.	取代第 39 條B3762
39.	用以觀察車後及車後兩旁交通情況的鏡 子——第 39AA、39AAC 及 39AAD 條所提 述的車輛以外的車輛B3762
8.	加入第 39AA 至 39AAG 條B3766

條次	頁次
39AA. 用以觀察車後交通情況的鏡子——傷殘者車輛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B3766
39AAB.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	B3766
39AAC.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或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某些車輛	B3768
39AAD.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及由該等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B3772
39AAE.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B3774
39AAF. 關於鏡子的雜項規定	B3776
39AAG. 關於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雜項規定	B3778
9. 修訂第 40A 條 (側護板)	B3780
10. 修訂第 40B 條 (後護板)	B3780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B3746

條次	頁次
11.	加入第 40C 至 40F 條B3782
40C.	遙控泊車系統B3782
40D.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 系統——有關規定B3786
40E.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 系統——關乎某些機動式起重吊車的豁免及 過渡條文B3788
40F.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 系統——關乎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的某些車 輛的豁免及過渡條文B3792
12.	修訂第 56 條 (側懸出量)B3794
13.	修訂第 81A 條 (客貨車內的保護隔板)B3794
14.	加入第 88A 及 88B 條B3796
88A.	光源的限制B3796
88B.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B3798
15.	修訂第 90 條 (前燈的特徵)B3798
16.	修訂第 97 條 (有 2 個或 3 個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 燈)B3800
17.	修訂第 98 條 (有 4 個或更多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 燈)B3800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B3748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05 條 (倒車燈)B3802
19.	修訂第 107 條 (反光體的特徵)B3804
20.	修訂第 110 條 (前角標誌燈及旁標誌燈的特徵)B3806
21.	修訂第 111 條 (某些車輛上的琥珀色燈)B3810
22.	修訂附表 1 (車輛的總尺寸)B3810
23.	加入附表 6AB3810
	附表 6A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規格及標準B3812
24.	修訂附表 7 (關於強制性後燈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B3820
25.	修訂附表 8 (關於強制性反光體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B3820
26.	修訂附表 9 (轉向指示器)B3822
27.	修訂附表 10 (停車燈)B3826
28.	加入附表 20 及 21B3828
	附表 20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規格及標準B3828
	附表 21 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B3830

《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最外部分**的定義——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車輛而言，並不包括——

- (a) 該車輛上打開或伸出的門、鉸接式側欄板或其他可調節部分；
- (b) 後視鏡；
- (c) 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或
- (d) 轉向指示器；”。

(2) 第 2 條，**全高度**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車輛停放在水平面而所有輪胎均充氣至正常壓力，而其裝配的可延伸架空結構 (如有的話) 完全降下或收起時——

- (a)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或
- (b)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的負載物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

以較高者為準；”。

- (3) 第 2 條，**全長度**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任何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

- (4) 第 2 條，**全寬度**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任何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

- (5) 第 2 條，中文文本，**警報儀器**的定義——

廢除

“儀器。”

代以

“儀器；”。

- (6)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延伸架空結構** (extendable aerial structure) 指任何裝備、機器或結構，它——

- (a) 裝配在車輛外面；及

- (b) 能夠升起或向上延伸 (不論它能夠升起或延伸的角度為何)；

客貨車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指在構造上有一個屬其不可或缺部分的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

機動式起重吊車 (lorry crane) 指有關登記文件指明其車身種類屬機動式起重吊車的汽車；

聯合國規例 (UN Regulation) 在其之前或之後有數字與其合成詞語時，或在其之前或之後有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組合與其合成詞語時，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是“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的譯名。) 所訂立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規例；

攝像顯示器系統 (camera-monitor system) 指一個系統，它——

- (a) 包含攝像器部件與顯示器部件的組合；及
- (b) 經設計供裝配在汽車上，以在駕駛人坐在駕駛座椅時向其顯示全部或任何下述視景——
- (i) 該汽車外前方視景；
- (ii) 該汽車外後方視景；
- (iii) 該汽車外兩旁視景。”。

4. 修訂第 5 條 (構造及保養)

第 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dy work and fittings shall”

代以

“bodywork and fittings must”。

5. 修訂第 37 條 (視象顯示器)

(1) 第 37(1) 條——

廢除

“除根據第 (2) 款可予安裝的視象顯示器外”

代以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3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motor vehicle shall have installed therein or thereon”

代以

“a motor vehicle must not have installed in or on it”。

(3) 第 37(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凡某視象顯示器並不符合第 (2) 款指明的規定，則任何人”。

(4) 第 37(1) 條，中文文本，在“該等地方安裝”之後——

加入

“該”。

(5) 第 37(1) 條，中文文本，在“裝有”之後——

加入

“該”。

(6) 第 37(1)(b) 及 (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visual display unit”。

(7) 第 37(2) 條——

廢除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汽車上可安裝為向駕駛人提供下述資料或視景而設計的視象顯示器”

代以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規定為：有關視象顯示器，須經設計以致在有關汽車的停泊制動器並非在運用時，該顯示器只顯示全部或任何以下資料”。

(8) 第 37(2)(c) 條——

廢除

“或”。

(9) 第 3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navigating the vehicl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點。

(10) 第 3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任何人不得為了令汽車上所安裝的上述視象顯示器，能夠在該汽車的停泊制動器並非在運用時，顯示任何第 (2) 款所述資料以外的資料，而對該顯示器，作出任何改動。”。

(11) 在第 37(3) 條之後——

加入

“(4) 如任何視象顯示器的安裝方式，令該顯示器能夠輕易自有關汽車拆除，則本條並不就該顯示器而適用。”。

6.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38 條之後——

加入

“38A.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1) 如任何指明車輛——

(a) 能夠只由馬達驅動；及

(b) 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
則本條適用於該車輛。

(2) 有關車輛須配備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a) 符合附表 20 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的性能規定；及

(b) 其運作不能以人手暫停或停止。

(3) 有關車輛聲響警報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4) 凡任何法律程序，是就第 (3) 款的違反而進行的，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該項違反是在該行程中為人所發覺的；或

- (b) 在該項違反為人所發覺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5) 在本條中——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 指一個系統、設備或裝備，它——

- (a) 經設計供裝配在某汽車內；及
- (b) 藉發出聲音，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警示該汽車駛近或出現；

指明車輛 (specified vehicle) 指——

- (a) 私家車；
- (b) 的士；
- (c) 小型巴士；
- (d) 巴士；
- (e) 貨車；或
- (f) 由任何 (a)、(b)、(c)、(d) 或 (e) 段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7.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9. 用以觀察車後及車後兩旁交通情況的鏡子——第 39AA、39AAC 及 39AAD 條所提述的車輛以外的車輛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任何以下汽車——
 - (i) 私家車；
 - (ii) 的士；
 - (iii) 小型巴士；
 - (iv) 客貨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任何以下汽車——
 - (i) 巴士；
 - (ii) 輕型貨車 (客貨車除外)；
 - (iii) 中型貨車；
 - (iv) 重型貨車；
 - (c) 由——
 - (i) 任何 (a) 或 (b) 段所述汽車；
 - (ii)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或在該日之前製造的機動三輪車；或
 - (iii) 傷殘者車輛，
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及
 - (d) 特別用途車輛，但以下條文所述者除外——
 - (i) (c) 段；
 - (ii) 第 39AAC(1)(a)(vii) 或 (b)(v) 條；或
 - (iii) 第 39AAD(1)(c) 條。
- (2) 有關汽車須配備至少兩塊按照以下方式裝配的鏡子——
- (a) 其中一塊鏡子須裝配在該汽車右側的外面；及

- (b) 另一塊鏡子須裝配在該汽車裏面或在該汽車左側的外面。
- (3) 有關鏡子的構造和裝配在有關汽車的方式，須有助駕駛人知道該汽車後面及後面兩旁的交通情況。”。

8. 加入第 39AA 至 39AAG 條

在第 39A 條之前——

加入

“39AA. 用以觀察車後交通情況的鏡子——傷殘者車輛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電單車，或在該日之前製造的機動三輪車；及
 - (b) 傷殘者車輛。
- (2) 有關汽車須配備符合以下條件的鏡子——
 - (a) 裝配在該汽車右側的外面；及
 - (b) 其構造和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有助駕駛人知道該汽車後面的交通情況。

39AAB.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
- (2) 有關汽車須配備至少一塊符合以下條件的鏡子——
 - (a) 裝配在該汽車前左側的外面；及
 - (b) 其大小以及構造和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讓駕駛人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
- (3) 根據第 (2) 款裝配在某汽車的鏡子，可以是根據第 39(2)(b) 條裝配在該汽車左側的外面的同一塊鏡子。

39AAC.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或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某些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任何以下汽車——
 - (i) 私家車；
 - (ii) 的士；
 - (iii) 小型巴士；
 - (iv) 客貨車；
 - (v) 車身局部或完全包圍駕駛人的電單車；
 - (vi) 車身局部或完全包圍駕駛人的機動三輪車；

- (vii) 由任何第 (i)、(ii)、(iii)、(iv)、(v) 或 (vi) 節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任何以下汽車——
 - (i) 巴士；
 - (ii) 輕型貨車 (客貨車除外)；
 - (iii) 中型貨車；
 - (iv) 重型貨車；
 - (v) 由任何第 (i)、(ii)、(iii) 或 (iv) 節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汽車——
 - (a) 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它須配備鏡子，為數屬任何附表標準所指明者；及
 - (ii) 該塊或該等鏡子須符合該附表標準的性能及安裝規定；
 - (b) 須配備符合任何附表標準的性能及安裝規定的攝像顯示器系統；或
 - (c) 須配備以下裝置的組合，而該組合須符合任何附表標準的安裝規定——

- (i) 符合該附表標準的性能規定的鏡子；及
 - (ii) 符合該附表標準的性能規定的攝像顯示器系統。
- (3) 就第 (1)(b)(iii) 款所述的中型貨車而言，即使任何附表標準所列出的、在鏡子或攝像顯示器系統提供前方視景上的規定，就該貨車而言屬非強制性的，該貨車仍須配備符合該規定的鏡子或攝像顯示器系統，猶如該規定就該貨車而言屬強制性的一樣。
- (4) 在本條中——
- 附表標準** (scheduled standard) 指附表 21 第 1 部列明的規格或標準。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附表標準的安裝規定，即包括該標準所列明的、在須提供的視野範圍上的規定。

39AAD. 用以觀察交通情況的鏡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及由該等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任何以下汽車——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電單車——
 - (i) 其車身並不包圍駕駛人；或

- (ii) 它並沒有車身；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機動三輪車——
 - (i) 其車身並不包圍駕駛人；或
 - (ii) 它並沒有車身；
- (c) 由任何 (a) 或 (b) 段所述汽車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
- (2) 有關汽車須配備鏡子，為數屬附表 21 第 2 部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所指明者，而該塊或該等鏡子須符合該規格或標準的性能及安裝規定。
- (3) 即使第 (2) 款並沒有規定某塊鏡子須裝配在有關汽車右側的外面，至少一塊鏡子仍須如此裝配在該汽車。

39AAE. 用以觀察下車乘客的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小型巴士；及
 - (b)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 (2) 有關汽車——
 - (a) 須配備至少一塊符合以下條件的鏡子——

- (i) 裝配在該汽車前左側的外面；及
 - (ii) 其大小以及構造和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讓駕駛人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或
- (b) 須配備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攝像顯示器系統——
 - (i) 讓駕駛人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及
 - (ii) 符合附表 21 第 1 部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的性能規定。
- (3) 根據第 (2) 款裝配在某汽車的鏡子或攝像顯示器系統，可以是根據第 39AAC(2) 條裝配在該汽車的同一塊鏡子或同一個攝像顯示器系統。

39AAF. 關於鏡子的雜項規定

- (1) 裝配在汽車裏面的鏡子的邊緣，須以某些物料包圍，以致一旦該鏡子或該等物料被任何在該汽車內或該汽車上的人碰撞到，亦相當不可能對該人造成嚴重割傷。
- (2) 如任何鏡子是裝配在某汽車外面的，其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須——
 - (a) 使該鏡子在正常的駕駛情況下保持穩定；及

- (b) 如該汽車裝配有窗門及擋風玻璃——使駕駛人 (在坐在駕駛座椅時) 能夠透過——
 - (i) 側窗；或
 - (ii) 擋風玻璃刮水器可清掃的擋風玻璃部分，看到該鏡子。
- (3) 除非任何第 (2) 款提述的鏡子的設計方式，足以避免在撞車時引致任何人受傷，否則該鏡子不得——
 - (a) 如當有關汽車負載時，該鏡子的底部是離路面少於 2 米的——凸出該汽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10 厘米；或
 - (b) 如有關汽車正拖曳着一輛拖車，而該拖車的全寬度比該作牽引的汽車的全寬度較寬——凸出該拖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20 厘米。

39AAG. 關於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雜項規定

- (1) 裝配在汽車裏面的攝像顯示器系統的顯示器部件的邊緣，須以某些物料包圍，以致一旦該顯示器或該等物料被任何在該汽車內或該汽車上的人碰撞到，亦相當不可能對該人造成嚴重割傷。
- (2) 如任何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是裝配在某汽車外面的，其裝配在該汽車的方式，須使該攝像器部件在正常的駕駛情況下保持穩定。

- (3) 除非任何第 (2) 款提述的攝像器部件的設計方式，足以避免在撞車時引致任何人受傷，否則該部件不得——
 - (a) 如當有關汽車負載時，該攝像器部件的底部是離路面少於 2 米的——凸出該汽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10 厘米；或
 - (b) 如有關汽車正拖曳着一輛拖車，而該拖車的全寬度比該作牽引的汽車的全寬度較寬——凸出該拖車全寬度以外超過 20 厘米。”。

9. 修訂第 40A 條 (側護板)

- (1) 第 40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2) 第 40A(2)(e) 及 (f)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dy work”
代以
“bodywork”。

10. 修訂第 40B 條 (後護板)

- 第 40B(2)(e) 及 (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dy work”

代以
“bodywork”。

11. 加入第 40C 至 40F 條
第 II 部，在第 40B 條之後——
加入

“40C. 遙控泊車系統

- (1) 除非任何遙控泊車系統是第 (2) 款所指的認可遙控泊車系統，否則任何汽車不得配備該系統。
- (2) 某汽車 (**標的車輛**) 的遙控泊車系統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認可遙控泊車系統——
 - (a) 就標的車輛的型號而言，該系統在設計及構造上獲署長認可；
 - (b) 任何能夠透過該系統控制標的車輛的遙控泊車設備，僅在以下情況下方能使標的車輛移動——
 - (i) 該設備經設計用作遙距停泊標的車輛的應用程式，獲持續啟動；
 - (ii) 標的車輛與該設備之間維持有訊號；及
 - (iii) 標的車輛與該設備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6 米；及
 - (c) 該系統能夠——

- (i) 在標的車輛進行遙距泊車時，偵測到其四周範圍內的道路使用者、其他車輛及任何其他障礙物；及
 - (ii) 使標的車輛立即煞停。
- (3) 為施行第 (2)(a) 款，署長須以書面明示有關認可。
- (4) 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 (5) 在本條中——

遙控泊車系統 (remote control parking system) 就某汽車而言，指一個系統，用以 (或設計供用以) 藉控制所有以下項目，遙距停泊該汽車——

- (a) 該汽車的制動系統；
- (b) 該汽車的轉向機械裝置；
- (c) 該汽車的加速設備；

遙控泊車設備 (remote control parking device) 指一個設備，用以 (或設計供用以) 透過某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控制該汽車。

- (6) 在本條中，凡提述遙距停泊某汽車——
 - (a) 即提述藉着使用遙控泊車設備，停泊該汽車；及
 - (b) 包括藉着使用遙控泊車設備，將該汽車移出其停泊之處。

40D.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有關規定

- (1) 除第 40E 及 40F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車輛裝配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而當該結構從該車輛升起或向上延伸時，便可能會使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超過其指明全高度，則本條適用於該車輛。
- (2) 有關車輛須配備能夠發揮以下效用的警示系統：當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在該車輛行駛中超出其指明全高度時，該系統給予駕駛人在坐在駕駛座椅時可聽到和看到的警告。
- (3) 有關警示系統的構造方式，須使有關車輛在行駛時，不能以人手暫停或停止該系統的運作。
- (4) 有關警示系統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系統的每一部分須適當和牢固地裝配在有關車輛上；
 - (b) 該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 (5) 凡任何法律程序，是就第 (4)(b) 款的違反而進行的，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該項違反是在該行程中為人所發覺的；或
 - (b) 在該項違反為人所發覺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 (6) 在本條中——

延伸後全高度 (extended overall height) 就某裝配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言，指在該車輛停放在水平面而所有輪胎均充氣至正常壓力，而該結構升起或向上延伸時——

- (a)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或
- (b) 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結構的最高點的車輛高度，

以較高者為準；

指明全高度 (specified overall height) 就某車輛而言，指附表 1 第 4 欄就該車輛指明的全高度。

40E.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關於某些機動式起重吊車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 (1) 對於任何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機動式起重吊車 (第 (2) 款所指明的起重吊車除外) 而言，第 40D 條不適用，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該起重吊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 (但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起重吊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2) 只要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就任何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指明機動式起重吊車而獲符合，該起重吊車即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條件為：如有關起重吊車在 2025 年 3 月 1 日首次登記，該起重吊車的排放不能符合在《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 下會適用於該起重吊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4) 如任何第 (2) 款所指明的機動式起重吊車在某日 (**豁免終止日**) 不再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則該條不適用於該起重吊車，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該起重吊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 (但豁免終止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起重吊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5) 在第 (2) 款中——

指明機動式起重吊車 (specified lorry crane) 指一部機動式起重吊車，屬《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物排放) (受管制車輛)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da) 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

40F. 為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關乎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的某些車輛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 (1) 對於任何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汽車 (機動式起重吊車或第 (2) 款所指明的汽車除外) 而言，第 40D 條不適用，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該汽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 (但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2) 只要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就任何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指明汽車而獲符合，該汽車即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條件為：如有關汽車在 2025 年 3 月 1 日首次登記，該汽車的排放不能符合在《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 下會適用於該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4) 如任何第 (2) 款所指明的汽車在某日 (**豁免終止日**) 不再獲豁免遵從第 40D 條，則該條不適用於該汽車，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該汽車下一次須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在發牌前交出以作檢驗的日期 (但豁免終止日之前的日期除外)；或
 - (b)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失效當日。
- (5) 在第 (2) 款中——

指明汽車 (specified vehicle) 指一部汽車——

- (a) 屬《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物排放) (受管制車輛)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da) 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及
- (b) 不屬機動式起重吊車。”。

12. 修訂第 56 條 (側懸出量)

第 56 條——

廢除

“或後視鏡”

代以

“、後視鏡或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

13. 修訂第 81A 條 (客貨車內的保護隔板)

- (1) 第 81A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vans”

代以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s**”。

- (2) 第 81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van”

代以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 (3) 第 81A 條——

廢除第 (2) 款。

- (4) 第 81A(3)(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van”

代以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14. 加入第 88A 及 88B 條

第 VII 部，在第 89 條之前——

加入

“88A. 光源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而須或容許在汽車或拖車安裝的燈或轉向指示器，但下列的燈除外——

(a) 根據第 112 條安裝的藍燈；及

(b) 根據第 113 條安裝的燈。

- (2) 有關的燈或轉向指示器所發出的光線，須——

(a) 由電燈泡散發出來；

(b) 由封閉式大燈散發出來；或

(c) 由發光二極管模塊散發出來。

88B.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

(1) 如任何燈或轉向指示器——

(a)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及

(b) 屬——

(i) 附表 6A 第 2 欄所列明者；及

(ii) 根據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燈或轉向指示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條文，而須或容許在汽車或拖車安裝者，

則本條適用於該燈或轉向指示器。

(2) 除了適用於有關的燈或轉向指示器的本規例下的規定外，該燈或轉向指示器亦須符合——

(a) 附表 6A 第 4 欄與該燈或轉向指示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或

(b)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 (a) 段所提述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規格或標準。”。

15. 修訂第 90 條 (前燈的特徵)

(1) 第 90 條，標題——

廢除

“前”

代以

“強制性前”。

(2) 第 90(1) 條——

廢除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強制性前燈，但下列的燈除外”。

16. 修訂第 97 條 (有 2 個或 3 個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燈)

第 9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根據本條須安裝於汽車的大燈所發出的光束，是由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散發出來，則該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燈絲，或其各燈絲中至少一條的額定值——

(a) 如該汽車屬電單車 (不論是否附有側車)——不得低於 18 瓦特；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i) 如屬由大燈所發出的低光——不得低於 24 瓦特；及

(ii) 如屬由大燈所發出的主光——不得低於 30 瓦特。”。

17. 修訂第 98 條 (有 4 個或更多車輪的車輛須裝有的大燈)

第 9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如根據本條須安裝的大燈所發出的主光或低光，是由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散發出來，則該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燈絲，或其各燈絲中至少一條的額定值，不得低於 30 瓦特。”。

18. 修訂第 105 條 (倒車燈)

- (1) 第 10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comply”

代以

“must comply”。

- (2) 第 105(2)(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must be”。

- (3) 第 105(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如該盞燈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或一盞封閉式大燈——該電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電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或該封閉式大燈的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24 瓦特；及”。

- (4) 第 105(2)(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must be”。

19. 修訂第 107 條 (反光體的特徵)

(1) 第 10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7(2) 條。

(2) 在第 107(2) 條之前——

加入

“(1) 強制性反光體須——

(a) 符合第 (2) 款所指的規定；或

(b) 同時符合——

(i) 第 (2)(a)(i)、(c) 及 (d) 款所指的規定；及

(ii) 第 (3) 款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

(3) 第 107(2) 條——

廢除

“每塊強制性反光體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代以

“就第 (1)(a) 及 (b)(i) 款而言，有關規定如下”。

(4) 第 107(2)(a)、(b)、(c) 及 (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5) 在第 107(2) 條之後——
加入

“(3) 就第 (1)(b)(ii) 款而言，有關規格及標準如下——

- (a) 第 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1 年 6 月 23 日的 02 系列修正案第 12 份補充)；
- (b) 第 150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原版第 3 份補充)；及
- (c)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 (a) 或 (b)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20. 修訂第 110 條 (前角標誌燈及旁標誌燈的特徵)

- (1) 第 110(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electricity shall”

代以

“electricity must”。

- (2) 第 110(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裝配有——

(i) 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以下規定的電燈泡——

(A) 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7 瓦特；
及

(B) 每個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須以清楚易讀而不能抹掉的標記，在其玻璃或金屬燈頭上標明；或

(ii) 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發光二極管模塊——其額定瓦特功率或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1 瓦特；及”。

(3) 第 11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任何燈——

(a) 屬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或

(b) 屬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並且是安裝在為了運載圓木材而設計和構造的拖車上的，而用以照明該盞燈的電力，是產生自至少有 3 伏特電壓的蓄電池的，

則第 (2)(a) 款不適用於該盞燈。”。

21. 修訂第 111 條 (某些車輛上的琥珀色燈)

第 111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如任何依據第 (1) 款安裝的燈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超過 36 瓦特。”。

22. 修訂附表 1 (車輛的總尺寸)

(1) 附表 1——

廢除

“第 6”

代以

“第 6 及 40D”。

(2) 附表 1——

廢除

“單層	12.0 米	2.5 米	3.5 米”
-----	--------	-------	--------

代以

“單層	12.0 米	2.5 米	4.0 米”。
-----	--------	-------	---------

23. 加入附表 6A

在附表 6 之後——

加入

“附表 6A

[第 88B 條]

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規格及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1.	強制性前燈	第 89 條	1.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 02 系列修正案第 23 份補充)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原版第 3 份補充)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2.	有 2 個或 3 個車輪的車輛裝有的大燈	第 97 條	1. 第 112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0 年 8 月 19 日的原版第 12 份補充) 2. 第 11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3 份補充) 3. 第 149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原版第 3 份補充) (第 149 號聯合國規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3.	有 4 個或更多車輪的車輛裝有的大燈	第 98 條	1. 第 112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4 份補充) 2. 第 12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8 年 2 月 10 日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9 份補充) 3. 第 149 號聯合國規例
4.	強制性後燈	第 103 條	1.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5.	倒車燈	第 105 條	1. 第 23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原版第 19 份補充)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6.	琥珀色燈	第 111 條	第 65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1 年 6 月 23 日的原版第 7 份補充)
7.	轉向指示器	第 114 條	1. 第 6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 01 系列修正案第 25 份補充)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燈或轉向指示器	條文	規格或標準
8.	停車燈	第 115 條	1. 第 7 號聯合國規例 2. 第 148 號聯合國規例”。

24. 修訂附表 7 (關於強制性後燈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 (1) 附表 7，第 5 項，第 5 欄——
- 廢除
- “1.1 米”
- 代以
- “1.5 米，或 (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 2.1 米”。
- (2) 附表 7，第 7 項，第 5 欄——
- 廢除
- “1.1 米”
- 代以
- “1.5 米，或 (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 2.1 米”。
25. 修訂附表 8 (關於強制性反光體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 (1) 附表 8，第 5 項，第 5 欄——

廢除

“1.4 米”

代以

“1.5 米，或 (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 2.1 米”。

- (2) 附表 8，第 7 項，第 5 欄——

廢除

“1.1 米”

代以

“1.5 米，或 (如有關車輛的車身令致最大高度不可能在 1.5 米以內) 2.1 米”。

26. 修訂附表 9 (轉向指示器)

- (1) 附表 9，第 II 部，第 2(b)(ii) 段——

廢除

“80”

代以

“20”。

- (2) 附表 9，第 II 部，第 4(2)(a) 段——

廢除

“該”

代以

“如該盞燈裝配有電燈泡——該盞”。

- (3) 附表 9，第 II 部，第 4(2)(b) 段——

廢除

在“電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有——

- (i) 獨立的電燈泡；
- (ii) 獨立的電燈絲；或
- (iii) 獨立的發光二極管模塊。”。

- (4) 附表 9，第 II 部——

廢除第 5 段

代以

- “5. 如任何遵照本部安裝的轉向指示器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

- (5) 附表 9，第 III 部，第 6(2) 段——

廢除

“13 段就照明任何指示器的一個或多個燈泡的最小總額定瓦特功率”

代以

“13(a) 段就照明某指示器的燈泡的最小額定瓦特功率 (或所有該等燈泡的最小總額定瓦特功率)”。

- (6) 附表 9，第 III 部，第 7(c) 段——

廢除

“80”

代以

“20”。

- (7) 附表 9，第 III 部——

廢除第 13 段

代以

“13. 如任何遵照本部裝配在車輛上的轉向指示器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或該等燈泡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除第 6(2) 段另有規定外，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及
- (b) 每個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須以清楚易讀而不能抹掉的標記，在其玻璃或金屬燈頭上標明。”。

(8) 附表 9，第 V 部，第 2(b) 段——

廢除第 (ii) 分節

代以

“(ii) 符合第 2A 段的規定；”。

(9) 附表 9，第 V 部，在第 2 段之後——

加入

“2A. 就第 2(b)(ii) 段而言，如有關指示器裝配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電燈泡，該燈泡的額定瓦特功率，或所有該等燈泡的總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

27. 修訂附表 10 (停車燈)

附表 10，第 II 部——

廢除第 4 段

代以

- “4. 就任何裝配在停車燈內的電燈泡或封閉式大燈而言——
- (a) 該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額定瓦特功率，不得低於 15 瓦特，亦不得超過 36 瓦特；及
 - (b) 該燈泡或封閉式大燈的額定瓦特功率，須以清楚易讀而不能抹掉的標記，在其玻璃或金屬燈頭上標明。”。

28. 加入附表 20 及 21
在附表 19 之後——
加入

“附表 20

[第 38A 條]

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1. 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訂立的第 138 號聯合國規例。
2. 歐盟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訂立的規例 EU 第 540/2014 號 (以其後經對其修訂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2017/1576 號所作的修訂) 的版本為準) 。

3. 由日本國土交通省訂立、並經根據 2016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73 號》而訂立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43-7 條。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37153-2018 電動汽車低速提示音。
 5.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第 1、2、3 或 4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附表 21

[第 39AAC、39AAD 及
39AAE 條]

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

第 1 部

1. 第 46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 截至並包括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 04 系列修正案第 1 份補充)。

2. 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經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50 號》而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4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5084-2022 機動車輛間接視野裝置性能和安裝要求。
4.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第 1、2 或 3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2 部

1. 第 81 號聯合國規例 (以經過所有修訂的版本為準，截至並包括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原版第 2 份補充)。
2. 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經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50 號》而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44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7352-2010 摩托車和輕便摩托車後視鏡的性能和安裝要求。
4.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第 1、2 或 3 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202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B383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 (a) 放寬關乎汽車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的規定；
- (b) 規定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須配備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 (c) 就某些車輛，修改關乎鏡子的規定，以及引入關乎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定；
- (d) 規管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
- (e) 規定某些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須配備過高警示系統；及
- (f) 修改關乎照明、反光體及其他車輛構造的規定。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 (a) 將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從**全長度**、**全寬度**及**最外部分**的定義中豁除；
- (b) 闡明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的全高度的量度方式；及
- (c) 加入新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可延伸架空結構**及**攝像顯示器系統**)。

3. 《主體規例》第 37 條禁止將視象顯示器安裝在駕駛人座椅前面的地方，或以該條提述的方式安裝視象顯示器，但如該視象顯示器是經設計以提供有關駕駛人某些交通相關資料的則除外。第 5 條修訂第 37 條，放寬該等規定，以使當某汽車的停泊制動器在運用時，該汽車的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不受限制。
4.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38A 條，規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並能夠只由馬達驅動的指明車輛，須配備車輛聲響警報系統。該系統須符合新訂附表 20 所列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的性能規定 (及其他規定)。
5. 《主體規例》第 39 條訂定關乎用以觀察交通情況及正在下車的乘客的鏡子的規定。第 7 條取代第 39 條，而第 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39AA 至 39AAG 條，就某些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或首次登記的車輛，訂定關乎鏡子及攝象顯示器系統的規定 (及其他規定)。尤為值得一提的是——
 - (a) 某些車輛 (例如：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 須配備鏡子或攝象顯示器系統，或兩者的組合，用以觀察交通情況 (見新訂第 39AAC 條)；
 - (b) 某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須配備至少一塊鏡子在其右側的外面，用以觀察交通情況 (見新訂第 39AAD 條)；及

- (c) 巴士及小型巴士須配備至少一塊鏡子，或一個攝象顯示器系統，用以觀察正在下車的乘客 (該鏡子或該系統可以是與 (a) 節提述的鏡子或系統屬同一塊的鏡子或同一個的系統) (見新訂第 39AAE 條)。

新訂附表 21 列明一些規格及標準，適用於 (a) 及 (b) 節提述的鏡子，以及 (a) 及 (c) 節提述的攝象顯示器系統。

- 6. 第 1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40C 條，引入關乎汽車可配備的遙控泊車系統的規定 (基本上，該系統是用以 (或設計供用以) 藉着使用某設備 (**設備**)，停泊汽車或將其移出其停泊之處)。有關規定如下——
 - (a) 就個別車輛型號而言，該系統在設計及構造上獲運輸署署長認可；
 - (b) 設備僅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方能使有關汽車移動；
 - (c) 該系統能夠偵測到障礙物，並能夠使有關汽車立即煞停。
- 7. 除此之外，第 1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40D 至 40F 條——
 - (a) 第 40D 條規定，有第 40D(1) 條所描述的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須配備一個過高警示系統 (基本上，如某行駛中車輛的有關結構升起或向上延伸，致使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 (第 40D(6) 條所界定者) 超過其最大全高度時，該系統會給予警告)；及

(b) 第 40E 及 40F 條訂明關乎某些機動式起重吊車及其他汽車的豁免及過渡條文。

8.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6 條，將攝像顯示器系統的攝像器部件，從該條當中關乎巴士或小型巴士的側懸出量的規定中豁除。
9. 鑑於加入至《主體規例》第 2 條的**客貨車**的新訂定義，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1A 條，以達致用語一致。
10. 第 14 至 21、23、26 及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0、97、98、105、107、110 及 111 條，以及附表 9 及 10，並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88A 及 88B 條及附表 6A。前述修訂主要規定《主體規例》第 VII 部所指的燈 (藍燈或特別用途的燈除外) 及轉向指示器的光源，須為電燈泡、封閉式大燈或發光二極管模塊。新訂附表 6A 列明分別適用於裝配有發光二極管模塊的前燈、大燈、後燈、倒車燈、琥珀色燈、轉向指示器及停車燈的規格及標準。
11.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調高該附表中就單層巴士指明的最大全高度。

12. 第 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7 及 8，修改關乎某些車輛的後燈及反光體的位置的規定。
13. 第 2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附表 20 及 21，分別列明適用於車輛聲響警報系統，以及鏡子及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及標準。